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信评[2018] 190 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未按期支付利息的关注公告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或“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和 2017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5 沪华信 MTN001”，发行额度 20 亿元，期限 3 年）和 2017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7 沪华信 MTN002”，发行额度 25 亿元，期限 3+N 年），并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均处于存续期内。联合资信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将上海华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B 下调至 C，将“15 沪华信 MTN001”和“17 沪华信 MTN002”信用等级由 B 下调至 C。

根据上海华信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发布的《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未按期支付利息的公告》，截至付息日日终，公司未能筹集到期付息资金，不能按期支付“17 沪华信 MTN002”利息 187500000.00 元人民币。

鉴于“17 沪华信 SCP002”、“17 沪华信 SCP003”、“17 沪华信 SCP004”、“17 沪华信 SCP005”、“17 沪华信 MTN001”和“17 沪华信 MTN002”均已构成实质性违约，联合资信确定维持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C，并维持“15 沪华信 MTN001”和“17 沪华信 MTN002”的信用等级为 C。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27 日

